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412)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電能)初次上市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3,460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40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45%，共計9,180仟股，其餘55%共計14,280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群光電能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3,06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102年10月31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商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暫訂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10,792仟股	9,180仟股	3,060仟股	23,032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306仟股	—	—	306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122仟股	—	—	122仟股
合 計	11,220仟股	9,180仟股	3,060仟股	23,460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1.6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1元以上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1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群光電能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群光電能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00%，計3,06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群光電能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群光電能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197,671仟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53,379仟股之55.94%，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498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346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

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173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469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 6.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 7.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8.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 9.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 10.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群光電能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二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索取。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2年11月5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每股至少1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2年11月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11月1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群光電能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11月0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10月29日起至102年10月31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2年11月5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41.6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40~45元)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1月5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45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41.6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2年11月08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群光電能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02年上半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群光電能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等與群光電能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電能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57,969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325,797 仟股。另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629 仟股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3 仟股，共計發行 3,582 仟股，加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533,786 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已超過二仟萬股，故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並扣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600 仟股後，餘 20,4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3,060 仟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群光電能為一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設備產品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其電源供應器產品功率及應用範圍廣泛，橫跨 3C 及家電產品，經營團隊則擁有累積超過 20 年以上的電源供應器研發及製造經驗，近年更挾電源關鍵技術，跨產業布局 LED 照明 ODM 代工市場，並打進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加上受惠雲端運算、LED 照明、電視數位化及極大化需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新興產業趨勢崛起，使電源供應器需求持續成長，致群光電能營運績效表現良好，獲利得以年年成長，屬於獲利成長型且股利發放穩定的類股族群。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A. 群光電能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ROC)	100 年度 (ROC)	101 年度 (ROC)	101 年第三季至 102 年第二季 (IFRSs)
本期淨利(註 1)	546,883	827,891	912,573	923,834
期末股本	2,415,868	2,761,839	3,257,969	3,293,786
每股盈餘(元)(註 2)	2.28	3.06	2.85	2.82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3,533,786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註 3)				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1 年第三季至 102 年第二季本期淨利係依轉換至 IFRSs 後之最近四季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計算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當期加權平均股本計算

註 3：調整後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 同業參考資料

群光電能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設備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目前電源供應器產品為該公司主要產品，所佔營收比率達 9 成以上。經參考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以電源供應器廠商為主要選樣條件，並考量終端應用市場較為相同者或業務型態較為相似者為採樣公司，遂選取上市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308，以下簡稱台達電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015，以下簡稱全漢企業)及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282，以下簡稱康舒科技)為採樣同業。其中台達電子主要業務包括電源供應器及零組件、能源管理及智能綠生活等三大類產品；全漢企業主要產品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零組件；康舒科技之主要產品項目則包括電源供應器及 LED 照明。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台達電子 (2308)	102年7月	6.61	144.59	21.88
	102年8月		135.50	20.50
	102年9月		138.60	20.97
全漢企業 (3015)	102年7月	2.86	25.58	8.94
	102年8月		27.32	9.55
	102年9月		28.50	9.96
康舒科技 (6282)	102年7月	2.42	25.16	10.40
	102年8月		30.75	12.71
	102年9月		32.31	13.3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轉換至 IFRSs 後之最近四季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8.94~21.88 倍，以該公司 102 年度依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 101 年第三季~102 年第二季期間之每股盈餘 2.61 元為基礎計算，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23.33~57.11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另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台達電子 (2308)	102年7月	33.38	144.59	4.33
	102年8月		135.50	4.06
	102年9月		138.60	4.15
全漢企業 (3015)	102年7月	25.44	25.58	1.01
	102年8月		27.32	1.07
	102年9月		28.50	1.12
康舒科技 (6282)	102年7月	15.54	25.16	1.62
	102年8月		30.75	1.98
	102年9月		32.31	2.0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2：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以採用 IFRSs 後 102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公司業主權益計算之每股淨值。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01~4.33 倍，以該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於公司業主權益 4,479,141 仟元及普通股股本 3,293,786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13.60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3.74~58.89 元。惟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成本法較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N$$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frac{FCFE_n \times (1+g_2)}{(1+r)^n \times (r-g_2)}$$

$$FCFE_0 = CFO_0 - FCInv_0 + Net\ borrowing_0$$

$$FCFE_t = FCFE_{t-1} \times (1+g_t)$$

$$r = R_f + \beta (R_m - R_f)$$

$$P_0 = \text{每股價值}$$

$$V = \text{股東權益價值}$$

$$N = \text{擬上市股數} = 353,378,645 \text{ 股}$$

$$FCFE_t = \text{第}t\tex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FCFE_0 = \text{101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

$$FCFE_1 = \text{102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以此類推}$$

$$r = \text{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

$$g_1 = \text{第一階段FCFE成長率}$$

$$g_2 = \text{第二階段FCFE成長率}$$

$$n = \text{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2年度} \sim \text{106年度}$$

$$CFO_0 = \text{101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FCInv_0 = \text{101年度之資本支出}$$

$$= \text{101年度淨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text{淨新增長期投資}$$

$$Net\ borrowing_0 = \text{101年度淨借款} = \text{101年度新增借款} - \text{償還借款}$$

$$borrowing_0$$

$$R_f = \text{無風險利率}$$

$$R_m = \text{市場平均報酬率}$$

$$\beta = \text{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數值	基本假設說明
R_f	1.6863%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9 月 30 日之 10 年公債殖利率
R_m	5.63%	採用最近 10 年(92 年~101 年)台灣證券交易所大盤股價指數之幾何平均投資報酬率
β	1.0467	採用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102 年 9 月 30 日電子零組件類股之五年期 Beta 值，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r	5.81%	$R_f + \beta (R_m - R_f)$
g	1.第一階段 FCFE 成長率(g_1)，主要考量該公司目前仍處於成長階	

	段，預期上市後，將持續佈局及擴展新的產品線，營運獲利可望持續成長，故擬以該公司之稅後純益成長率為估計基礎，並考量該公司營運已達規模，故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後純益複合成長率之 1/2 約 14.59% 為該公司未來 5 年之 FCFE 成長率 2. 永續經營期間之營收成長率(g2)係以 IMF 於 102 年 7 月預測 102 年全球 GDP 成長率 3.1% 估計。
--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經濟新報

C. 首期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170,024
淨資本支出		(1,036,750)
購置固定資產	(896,561)	
購置無形資產	(142,3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2,196	
借款增(減)淨額		106,938
短期借款增(減)淨額	394,169	
長期借款增(減)淨額	(287,231)	
自由現金流量(FCFE)		240,212

資料來源：該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D. 每股價值之計算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frac{FCFE_n \times (1+g_2)}{(1+r)^n \times (r-g_2)} = 15,148,382$$

$$P = V / N = 15,148,382 (\text{千元}) / 353,379 (\text{仟股}) = 42.87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為 42.87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台達電子、全漢企業及康舒科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公司/年度	(ROC)	(ROC)	(ROC)	上半年度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群光電能	69.12	69.96	68.72	70.53
		台達電子	45.97	52.13	45.35	47.70
		全漢企業	52.32	52.81	48.19	49.56
		康舒科技	47.85	48.54	49.33	52.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群光電能	147.77	108.93	133.52	127.01
		台達電子	194.46	189.09	207.67	164.07
		全漢企業	163.21	162.84	178.51	170.52
		康舒科技	155.41	150.93	155.61	148.77

分析項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公司/年度	(ROC)	(ROC)	(ROC)	上半年度 (IFRSs)
經營能力	速動比率(%)	群光電能	90.25	77.89	94.65	94.38
		台達電子	166.49	157.81	176.58	135.14
		全漢企業	131.17	129.36	151.76	143.05
		康舒科技	113.02	103.74	118.09	111.92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群光電能	5.57	4.81	3.73	3.02
		台達電子	5.53	4.61	4.62	4.36
		全漢企業	4.07	3.82	3.81	3.70
		康舒科技	4.81	4.69	4.44	4.07
	存貨週轉率(次)	群光電能	6.40	6.86	7.01	6.66
		台達電子	10.98	7.54	7.49	7.68
		全漢企業	8.18	7.32	7.62	8.56
		康舒科技	7.94	6.58	6.86	7.31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9.12%、69.96%、68.72%及 70.53%，100 年度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些微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使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增加所致。101 年度負債比率略微下降，主要係 101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雖然應付款項隨之上升，惟營運規模擴大相對亦使總資產因而增加，然資產總額上升幅度大於負債總額上升幅度，故使 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略微下降。102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6 月份股東常會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於 6 月底帳列負債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惟隨著營收規模及獲利持續成長，其負債比率自 100 年度起已有呈現下降趨勢，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47.77%、108.93%、133.52%及 127.0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0.25%、77.89%、94.65%及 94.38%。10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 99 年度該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於 100 年度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致使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惟該公司已於 101 年度向銀行取得長期借款，並償還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使得 101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皆較 100 年度上升。10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6 月份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使得其他應付款增加，及其因應營運需求，短期借款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仍處營運擴張階段，向銀行借款比例較採樣同業為高所致。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7 次、4.81 次、3.73 次及 3.02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66 天、76 天、98 天及 121 天。該公司 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滑、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主要係期末應收款項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加上 100 年度該公司對授信期間較長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比重提升所致；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滑、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主要係因授信期間較長之前十大銷售客戶持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以及該公司為增加與同業之競爭力，調整銷售客戶 HP 之授信條件，由週結 50 天改為月結 45 天等因素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滑、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對 HP 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且為增加與同業之競爭力於 102 年 3 月底再次調整放寬 HP

之授信條件，以及對其他授信條件較長之銷售客戶銷售比重持續上升，加上上半年度為該公司之營運淡季等因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及 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同業，而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受到授信期間較長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比率提升，以及調整放寬對客戶之授信條件等因素影響而降低，其變化尚屬合理，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符合其正常授信期間，故尚無重大異常。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40 次、6.86 次、7.01 次及 6.66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57 天、53 天、52 天及 55 天。其中 100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 100 年度隨著營收成長，使存貨流動速度提升，加上 100 年底因次年農曆新年為 1 月較往年為早，該公司客戶因此提前於 100 年底進貨，使期末存貨淨額較 99 年度下降所致；101 年度該公司營運較 100 年度維持穩定且營收略微成長，雖期末存貨淨額因備貨而增加，惟平均存貨淨額受 99 年底較低庫存影響而降低，致 101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持續提升。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降低，主要係該公司上半年度為營運淡季，因營收比重相對較低，致存貨流動速度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存貨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00 及 101 年度皆高於康舒科技，但皆低於台達電子及全漢企業。整體而言，該公司除 102 年上半年度因營運淡季，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外，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顯見該公司在存貨管理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ROC)	100 年度(ROC)	101 年度(ROC)	102 年上半年度(IFRSs)
營業收入	群光電能		21,422,451	23,413,518	23,616,290	11,042,141
	台達電子		171,302,453	162,474,339	171,759,924	82,274,697
	全漢企業		19,031,501	17,855,091	16,511,924	7,629,712
	康舒科技		22,079,478	22,437,026	24,389,760	12,137,061
營業淨利	群光電能		402,568	791,615	1,076,536	424,612
	台達電子		17,269,117	13,161,661	17,351,989	8,861,465
	全漢企業		1,146,862	696,672	663,204	290,993
	康舒科技		863,086	365,858	1,075,579	557,198
稅前純益	群光電能		600,808	1,043,541	1,054,053	422,356
	台達電子		20,145,990	17,421,332	22,506,337	10,197,471
	全漢企業		1,123,869	829,566	842,653	384,799
	康舒科技		1,200,383	777,385	1,281,183	780,438
每股稅後盈餘(元)	群光電能		2.28	3.06	2.85	1.01
	台達電子		6.69	4.58	6.68	3.51
	全漢企業		3.83	2.62	2.53	1.24
	康舒科技		1.94	1.20	2.03	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群光電能		18.32	23.06	21.41	14.53
	台達電子		22.65	14.31	19.95	19.97
	全漢企業		16.40	10.97	10.36	9.70
	康舒科技		13.48	8.30	13.42	18.61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群光電能為全球電源供應器產業領導廠商之一，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No quality, No sales」，以及以客為尊的精神，不斷拓展及提升多項產品線營收規模，同時也累積了多項的核心競爭優勢，此外，該公司經營團隊擁有累積超過二十年以上的電源供應器研發及製造經驗，近年來更憑藉所擁有的電源關鍵技術，跨產業布局 LED 照明 ODM 代工市場，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規模得以持續成長。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422,451 仟元、23,413,518 仟元、23,616,290 仟元及 11,042,141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9.29%、0.87% 及 2.61%。100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除受到全球景氣回溫外，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深耕終端電腦品牌客戶及顯示器品牌客戶，使電腦週邊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雲端產品及液晶電視(Display)電源供應器營收成長，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因 99 年 11 月美國知名遊戲機大廠陸續推出 Kinect 體感攝影機及遊戲同款主機在終端市場熱銷，使該公司 100 年度遊戲機電源供應器營收成長，而全球電視數位化趨勢，亦帶動該公司數位機上盒電源供應器營收成長所致。

101 年度該公司電腦週邊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儲存設備、工作站及液晶電視電源供應器，以及消費性產品包括數位機上盒電源供應器，在該公司持續深耕終端電腦品牌及液晶電視品牌客戶以及產業帶動下皆呈現持續成長，此外，受惠於美國遊戲機大廠推出平板電腦，增加消費性電子產品平板電腦電源供應器之產品線，另該公司自 99 年起陸續佈局 LED 照明 ODM 代工市場，於 101 年度量產出貨並挹注營收，惟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電源供應器營收紛紛受到智慧型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社群網站造成的遊戲產業的影響而下滑，致 101 年度營收僅略微成長。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處於營運淡季，惟在筆記型電腦終端品牌客戶市占率持續提升，美國遊戲機大廠客戶持續推出平板電腦，以及持續拓展數位機上盒及 LED 照明 ODM 代工業務下，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仍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

與同業相較，100 年度台達電子及全漢企業營收皆呈現下滑，康舒科技則略微成長，而群光電能呈現 9.29% 營收成長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受到美國知名遊戲機大廠所推出之遊戲機產品熱銷，以及持續深耕、拓展電腦週邊產品客戶及市場，使其營收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101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為 0.87%，低於台達電子及康舒科技，主要係該公司消費性產品遊戲機電源供應器營收受到整體遊戲機終端市場銷售下滑影響所致，惟該公司因在筆記型電腦、儲存設備、工作站及液晶電視電源供應器營收皆有成長，以及拓展新產品線 LED 照明 ODM 代工、平板電腦電源供應器之業務，使該公司 101 年度營收仍呈現成長，且優於全漢企業。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雖處於營運淡季，但在筆記型電腦終端品牌客戶市占率持續提升，美國遊戲機大廠客戶持續推出平板電腦，以及持續拓展數位機上盒及 LED 照明 ODM 代工業務下，使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仍呈現成長，營收成長率為 2.61%，優於台達電子及全漢企業，低於康舒科技。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02,568 仟元、791,615 仟元、1,076,536 仟元及 424,612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8%、3.38%、4.56% 及 3.85%，99~101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呈現逐年成長，主要係該公司除因營收規模逐年成長外，加上持續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優化產品組合、提升高毛利率產品營收比

重，以及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致該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而營業費用雖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惟在該公司控制得宜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仍隨營業毛利增加而增加。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率雖持續較 101 年度同期提升，然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加上為增加遊戲機及雲端產品電源供應器之競爭力，持續擴編行政管理人員及研發技術人員，致當期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持續增加，惟由於上半年度該公司屬營運淡季，營收規模相對較低且僅較去年同期略微成長，致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降至 3.85%。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淨利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在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降低購料成本及控管營業費用得宜下，營業利益持續提升，100 及 101 年度營業利益已高於全漢企業及康舒科技。另 102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處於營運淡季，致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下降，使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僅高於全漢科技。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600,808 仟元、1,043,541 仟元、1,054,053 仟元及 422,356 仟元，99~101 年度稅前純益呈現逐年成長，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優化產品組合、持續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以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而 101 年度受到處分投資損失及因 100 年度受匯率波動兌換利益較高影響，致其 101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0 年度僅呈現小幅成長；另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雖然僅呈現小幅成長，惟由於公司產品組合轉佳，故在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上與前期相較，皆呈現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稅前純益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在該公司持續改善獲利能力下，使該公司稅前純益持續提升，100 年度已高於全漢企業及康舒科技，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皆高於全漢企業。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2.28 元、3.06 元、2.85 元及 1.01 元。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99~101 年度營運獲利呈現逐年提升，故 100 年度每股盈餘較 99 年度提升，101 年度雖該公司稅後純益仍呈成長趨勢，惟因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本增加幅度大於稅後純益成長幅度，使 101 年度每股盈餘下降。102 年上半年度係因受營運淡季影響，致使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相對為低。與同業相較，99 年度該公司每股盈餘優於康舒科技，但低於台達電子及全漢企業，而 100 及 101 年度則均優於全漢企業及康舒科技。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32%、23.06%、21.41% 及 14.53%，100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隨著營收成長及營運獲利使稅後損益較 99 年度成長所致，101 年度雖該公司稅後純益仍呈成長趨勢，惟因辦理盈餘轉增資，致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稅後純益成長幅度，故 101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度降低。102 年上半年度係因營運淡季，稅後純益相對較低，故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1 年度為低。與採樣同業相較，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與台達電子及康舒科技互有高低，但皆優於全漢企業。

3. 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群光電能 (6412)	102 年 7 月	2.61	註 1	註 1
	102 年 8 月		註 1	註 1
	102 年 9 月		註 1	註 1

台達電 (2308)	102年7月	6.61	144.59	21.88
	102年8月		135.50	20.50
	102年9月		138.60	20.97
全漢企業 (3015)	102年7月	2.86	25.58	8.94
	102年8月		27.32	9.55
	102年9月		28.50	9.96
康舒科技 (6282)	102年7月	2.42	25.16	10.40
	102年8月		30.75	12.71
	102年9月		32.31	13.3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亦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

註2：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群光電能每股盈餘係以轉換至 IFRSs 後之最近四季(101年第三季~102年第二季)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計算；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轉換至 IFRSs 後之最近四季歸屬於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 102年6月30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4：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年10月)興櫃市場交易平均股價及買賣總成交總量如下表：

項目	102年10月
平均股價(元)	52.16
成交量(仟股)	6,53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經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地位、營運情形、競爭優勢、獲利能力、終端應用產品未來發展前景與成長性等因素，由於該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成長力道仍屬可期，且該公司亦屬電源供應器領導廠商之一，在參酌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下，並經辦理詢價圈購作業後，彙總詢價圈購結果，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41.6 元，與參酌採樣同業公司本益比計算之承銷價格相當，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振來
主辦證券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鼎鎰
協辦證券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丁紹曾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莊順裕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審查人：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臺幣 24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電能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